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402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 ► 辦理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項：

- ❖ 104 年 1 月 27 日召開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確認 8 位校長候選人均通過資格審查、通過本校第十五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案、確認校長候選人個人資料公開展示日期、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等關事項。
  - ❖ 公告本校第 15 任校長候選人名單(按姓名筆劃排序)：李有仁教授、徐堯輝教授、黃振文教授、楊長賢教授、廖思善教授、葉錫東教授、鄭政峯教授及薛富盛教授等 8 位。(校長遴選委員會 104.01.27 興校遴字第 1040000006 號公告)
  - ❖ 校長候選人個人資料公開展示日期：自 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起至同年 3 月 4 日(星期三)止(計 8 天，內含 5 個工作天)，展示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大廳及本校校長遴選網頁專區等。
  - ❖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訂於 104 年 3 月 10、11 日(星期二、三)下午(1 時 30 分至 17 時 25 分)時段分二天各四場次，在本校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舉辦，請全體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 ❖ 教師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日期為 104 年 3 月 24 日，時間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地點為本校行政大樓 1 樓大廳。
  - ❖ 本校人事室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及 104 年 2 月 10 日分別發行第 15 任校長遴選 e 報第 5 期及第 6 期，並以電子郵件將訊息傳送全體教職員工知曉。
- 本校第四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預定於 3 月下旬舉行，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如有提案或建議者可參考開會時程將提案送交人事室提會討論。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函以，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曾任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包括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年資。(教育部 104.01.26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92621 號函)
- ❖ 教育部函以，為促進各領域師資性別平衡之發展，請各單位聘任師資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教育部 104.02.05 臺教高(五)字第 1040016735 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乙份，訓練計畫業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訂定，並已置於保訓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首頁左列之「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規定」項下，歡迎查閱並下載運用。(教育部 104.01.20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05682 函)
- ❖ 本校組織規程第 15、17 及 22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8040 號函核定。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已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站/人事法規/組織規程項下，請上網參閱。(本校 104.02.10 興人字第 1040600195 號函)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本校 104 年度員工(不含短期、定期契約人員)全年彈性上班時數暨寒暑假期間補休天數表一案(本校 104.01.16 興人字第 1040600017 號書函)。
- ❖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之配偶為警察人員或現役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奉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得否申請留職停薪疑義一案。教育部函釋教師之配偶倘屬任有官等之警察人員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得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教育部 104.01.20 臺教人(三)字第 1040900033 號函)。
- ❖ 「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91632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本校 104.01.21 興人字第 1040000906 號書函)。
- ❖ 有關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六福村主題樂園提供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2015 優惠專案一案。(教育部人事處 104.01.22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93589 號書函)。(請點閱)
- ❖ 為推廣臺灣在地優質農產、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權益，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製作「食在安全池上米」數位學習課程，請踴躍至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網站 (<http://elearning.rad.gov.tw/>) 上網學習。(教育部 104.02.05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13726 號函)。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2015—2016「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自即日起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等多家特約醫療院所承作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參考利用。(教育部 104.01.16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04944 號函)

- ❖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如已依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其與收養兒童之收養關係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者，得自收養關係發生效力日起，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教育部 104.01.27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11625 號函)
- ❖ 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並符合繳費與給付權益對等原則，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並依公保法令規定選擇退出公保者，於退保期間在公保要保機關辦理依法退休(職)、資遣或離職時，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其依規定得請領年金給付者，應依基本年金率(0.75%之年金給付率)計給。(教育部 104.01.28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12547 號書函)
- ❖ 行政院訂定「[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配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中央各機關(構)、學校及地方政府現有規定優於旨揭補助基準表者，從其規定。另行政院 89 年 11 月 9 日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 211130 號函(教育部 89.12.06 台(89)人(三)字第 89145730 號書函轉知)、97 年 1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27595 號函(教育部 97 年 12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70242570 號函轉知)及 98 年 7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3489 號函，自 104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教育部 104.02.05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14702 號書函)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 104 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各機關(構)學校[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含代理人員\)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有關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含代理人員)，自費前往旨揭一覽表所列受理檢查醫院辦理健康檢查者，各醫院亦承諾提供渠等人員同「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所列第一類人員之健康檢查方案。(教育部 104.02.05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14883 號書函)

## ➤ 聘僱人員相關

- ❖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01 號令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17、28、55、56、78、79、86 條條文；增訂第 80-1 條條文；除第 28 條第 1 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請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News/news\\_detail.aspx?id=111592](http://law.moj.gov.tw/News/news_detail.aspx?id=111592))
- ❖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61 號令修正公布就業保險法第 2、19-2 條條文(請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News/news\\_detail.aspx?id=111593](http://law.moj.gov.tw/News/news_detail.aspx?id=111593))
- ❖ 104 年 2 月 2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40140052 號令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2、4、5、6 及 15 條條文(請參考勞動部法令查詢系統<http://laws.mol.gov.tw/Chi/NewsContent.asp?msgid=3879>)
- ❖ 本校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第 17 條條文業經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 月 17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40000893 號函同意備查(請參考人事室網頁法規查詢<http://www.nchu.edu.tw/~person/tree.htm>)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陳奕君	新進		森林學系 助理教授	104.02.01
宋國彰	新進		水土保持學系 助理教授	104.02.01
蔡柏宇	新進		化學系 助理教授	104.02.01
劉宗榮	新進		電機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104.02.01
余志鵬	新進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104.02.01
劉子彰	新進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助理教授	104.02.01
張家熏	新進		教官室軍訓教官	104.02.16
林怡潔	離職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104.02.01
張若芬	退伍	教官室軍訓教官		104.02.02
李忠良	退伍	教官室軍訓教官		104.02.16
方繼	借調留職停薪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教授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 發展研究所	104.02.01
劉英明	借調留職停薪	生命科學系教授	亞洲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104.02.01
李月治	退休	事務組工友		104.01.16
林瓊蓮	退休	保管組工友		104.01.16
黃蓉貞	退休	主計室技工		104.01.16
齊 心	退休	昆蟲學系教授		104.02.01
林瑞松	退休	園藝學系教授		104.02.01
顏江河	退休	森林學系副教授		104.02.01
蔣憲國	退休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教授		104.02.01
崔大山	退休	應用數學系助理教授		104.02.01
陳淑治	退休	化學系助教		104.02.01
林達觀	退休	物理系副教授		104.02.01
張啟文	退休	土木工程學系講師		104.02.0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廖松淵	退休	生命科學系副教授		104.02.01
溫福賢	退休	生命科學系副教授		104.02.01
裘君慧	退休	生命科學系助教		104.02.01
郭昊欣	新進		台文所 行政辦事員	104.01.27
章懿琇	新進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4.02.02
鄭迪威	新進		文書組 事務助理員	104.02.10
陳文慧	離職	文書組 事務助理員		104.01.23
童郁舒	離職	材料工程學系 事務助理員		104.02.10
蔡宛芸	離職	圖書館 行政辦事員		104.02.28
詹靖盈	離職	產學營運總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4.02.10
林孟穎	離職	獸醫學系 行政辦事員		104.01.30

## 工作權益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02.26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02.26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4.02.28	
4	中臺科技大學	104.03.03	
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4.03.05	
6	大華科技大學	104.03.06	
7	國立空中大學	104.03.11	
8	元智大學	104.03.20	



# 核心議題

## ❖ 公務人員及技工工友懷孕、分娩權益事項(請假部分)

項目	檢附資料
<p>病假： 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得以時計，扣除例假日。</p>	<p>病假 2 日(含)以上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p>
<p>產前假：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得以時計，扣除例假日。</p>	<p>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媽媽手冊。</p>
<p>流產假： 1. 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 2. 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 3. 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給產假 14 日。 流產假應一次請畢，扣除例假日。</p>	<p>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p>
<p>娩假： 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 12 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娩假應一次請畢，扣除例假日。</p>	<p>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出生證明。</p>
<p>陪產假：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 5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得以時計。</p>	<p>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出生證明。</p>

## ❖ 教師懷孕、分娩權益事項(請假、升等及評鑑部分)

項目	檢附資料
<p>病假： 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 28 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得以時計，扣除例假日。</p>	<p>病假 2 日(含)以上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p>
<p>產前假：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得以時計，扣除例假日。</p>	<p>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或媽媽手冊。</p>

<p>流產假：</p> <p>1. 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p> <p>2. 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p> <p>3. 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p> <p>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p>	<p>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p>
<p>娩假：</p> <p>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娩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21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或出生證明。</p>
<p>陪產假：</p> <p>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5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內請畢。</p>	<p>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或出生證明。</p>
<p>延長升等年限：</p> <p>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p> <p>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p>	<p>左列事實之證明書。</p>
<p>延後辦理評鑑：</p> <p>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p>	<p>左列事實之證明書。</p>
<p>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規定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規定年限二年。</p>	<p>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4條1項：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 **公教人員懷孕分娩福利措施：**

❖ **生育補助：**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

說 明	檢附資料
1. 支給對象及條件	*依 <u>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u> 申請

<p>(1)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p> <p>(2)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p> <p>(3)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2. 補助基準：2 個月薪俸額，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p> <p>3.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指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公保、軍保、勞保、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p>4. 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p>5. 檢附 <a href="#">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a> 供參</p>	<p>(相關表見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各項補助費/序號 9 請領學校生育補助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活津貼生育領款收據</li> <li>2. 聲明書</li> <li>3. 全民健康保險調查卡</li> <li>3. 個人資料異動通知單</li> <li>4. 檢附載有生母及嬰兒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專欄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li> <li>5. 請領差額者，另請檢附配偶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證明影本 1 份。</li> </ol> <p>*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申請(相關表件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各項補助費/序號 8 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請領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書</li> <li>2. 子女出生證明文件或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li> </ol>
--	--

❖ 新生兒參加健保：

說 明	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夫妻如均以本人身分要保時，可擇一保費較低之夫妻一方為投保依附人。</li> <li>2. 由出生日扣繳當月整月保費。</li> <li>3. 於國外出生帶回國內欲加保之新生兒，須先入籍滿 6 個月始能辦理。</li> </ol>	<p>全民健康保險調查卡</p>

❖ 育嬰留職津貼：[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35條

說 明	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保險人公保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給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li> <li>2.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平均保俸額：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li> <li>3.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月發給之金額：為平均保俸額 × 60%</li> <li>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給付月數：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 6 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 1 個月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li> <li>2.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li> </ol>



<p>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p> <p>5. 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以請領 1 人之津貼為限。</p> <p>6.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p>	
---	--

❖ 契約進用職員及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懷孕、分娩權益事項

項目	檢附資料
<p>普通傷病假：</p> <p>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下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p> <p>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p> <p>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p> <p>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p> <p>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p>	<p>病假 2 日(含)以上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p>
<p>產前假：</p> <p>有懷孕事實者。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請假每次得以時計，需檢具相關證明。</p>	<p>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媽媽手冊。</p>
<p>流產假：</p> <p>1. 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四星期。</p> <p>2.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一星期。</p> <p>3.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五日。</p>	<p>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p>
<p>娩假：</p> <p>於分娩前後，給予產假 42 天，娩假應一次請畢，扣除例假日。</p>	<p>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出生證明。</p>
<p>陪產假：</p> <p>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5 日，得分次申請。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請畢，得以時計。</p>	<p>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出生證明。</p>

❖ 技工工友、契約進用職員、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懷孕、分娩福利措施：  
勞工保險生育給付

<p>勞工保險生育給付</p>	<p>一、請領要件：被保險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p>	<p>1. 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p> <p>2. 嬰兒出生證明書或載有生母姓名及嬰兒出生年月日之新式戶口名簿。</p>
-----------------	--------------------------------------	--

	<p>(1) 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p> <p>(2) 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p> <p>二、給付標準：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分娩當月（包括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30 日。</p>	
--	--	--

❖ **技工工友、契約進用職員、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育嬰留職津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

說 明	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li> <li>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li> <li>給付標準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由個人向本校提出申請後，由保險機構發給。</li> <li>每 1 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li> <li>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li> <li>契約進用職員權利義務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留職停薪人員當年度服務未滿一年，不予辦理年終考核。</li> <li>(2) 申請留職停薪人員其留停期間年資無法併計平調及升級年資。</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工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li> <li>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li> </ol>

## 社團活動

- ❖ 本校 103 年度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評鑑績優之社團為興雅社、太極拳社及羽球俱樂部，將致頒獎座各乙座，並於本（104）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新春團拜時頒發。